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微信、电话、书面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